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行政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131.856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1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03 個，減幅為 11 個。.....	2.92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0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9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20.00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行政署長)。
- 綱領(2) 政府檔案處
- 綱領(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綱領(4) 禮賓處
- 綱領(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行政署長)。

詳情

綱領(1)：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9.4	134.2	112.4 (-16.2%)	134.0 (+19.2%)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0.1%)

宗旨

2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宗旨是透過合作進行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加強政策創新，支援政府高層聚焦於香港在環球經濟中的策略性定位，統籌重大的跨局跨部門政策和計劃，以及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以期取得最大的社會效益。

簡介

- 3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統籌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預備工作；
 - 統籌由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
 - 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
 - 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 推動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並培養政策研究羣體；以及
 - 鼓勵公眾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			
收到的建議書數目	139	129	131
獲資助項目的數目	82 ^Λ	31	33
批出的撥款額(百萬元)	44.3 ^Λ	23.8	30.7
已完成項目的數目	111 ^Λ	35	29
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 服務			
收到的項目數目	6	7	— ^Ω
已完成項目的數目	4	3	— ^Ω

^Λ 二零二零年的數字較高，是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推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資助有關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暴亂的研究。

^Ω 按需求提供服務，因而無法估算收到的項目／已完成項目的數目。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會：

- 協助行政長官檢討政府政策局層面的工作組織，以期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制定詳細的重組方案；以及
- 繼續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並與政策研究羣體建立更緊密的聯繫，推動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

綱領(2)：政府檔案處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2	117.7	104.7 (-11.0%)	112.5 (+7.4%)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4.4%)

宗旨

5 政府檔案處的宗旨是制定及推行有關一般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的政策和計劃，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檔案。

簡介

6 政府檔案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推行政府檔案管理政策及計劃；
- 就檔案管理事宜和解決方案，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及支援；
- 提供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
- 鑑別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珍貴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以及
- 加深市民對香港歷史文獻的認識，並為公眾提供研究及查閱服務。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部門檔案管理研究／檢討	2	2	2	2
為政府人員提供檔案管理訓練 (受訓人次)¶	10 000¶	6 890¶	14 879	10 000

¶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附篇》所提出的措施，政府在二零二零年把檔案管理訓練的目標受訓人次增加至 7 500，並由二零二一年起增加至 10 000，當中包括由政府檔案處直接培訓的政府人員，以及由政府各局及部門在政府檔案處協助下培訓的政府人員。在二零二零年，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政府檔案處取消了部分培訓活動，並縮減課堂人數，以保持社交距離，該年的實際受訓人次因此較目標為低。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已搜集的歷史檔案(直線米)	620	622	620
為公眾提供查閱及研究服務			
訪客人次	3 654	3 266	3 500
查詢數目	11 011	14 040	11 000
刊印的檔案管理指引、手冊及通訊	2	2	2
非常用政府檔案暫存設施			
可供存放空間(直線米)	103 000	103 000	103 000
使用率(%)	97.3	96.6	95.0
為其他政府部門將檔案攝製成縮微膠卷 (影像數目)	2 166 656	2 834 133	2 750 00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政府檔案處會繼續：

- 推廣政府電子檔案管理、協助進行系統開發，並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效率促進辦公室向所有決策局和部門推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 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
- 進行鑑定檔案和登錄歷史檔案方面的工作，以方便各局和部門處置保存期屆滿的檔案，並利便市民查閱歷史檔案；以及
- 提升政府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加強新聘政府人員的檔案管理培訓，並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檔案法向政府提交報告後，作出跟進。

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2,828.8	7,217.9	34,195.2 [△] (+373.8%)	12,649.7 (-63.0%)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75.3%)

[△] 數字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批准向防疫抗疫基金額外注資的 270 億元。

宗旨

9 行政署致力確保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妥善推行其職權範圍下的政策及提供有關服務；協助政府在立法機關內順利及有效率地推動其工作；統籌法律援助政策事宜；以及就需要政府提供意見的事宜，與司法機構、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聯絡。

簡介

10 行政署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監察制定及推行政府政策和計劃的進展；
- 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行政支援，協助他們統籌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日常交流；
- 制定和發展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並負責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推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的程序諮詢計劃；
- 作為司法機構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作為廉政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作為申訴專員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事宜上，作為外國領事團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管理太平紳士制度；
- 為政府總部的一般服務及辦公地方提供中央支援；以及
- 就經濟事宜提供適時及優質的策略性建議，以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財政預算政策)和計劃。

綱領(4)：禮賓處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9	57.1	52.7 (-7.7%)	119.1 (+126.0%)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08.6%)

宗旨

11 禮賓處的宗旨是為政府提供有效率的禮賓服務。

簡介

12 禮賓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處理駐香港特區的外國領事團有關事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密切聯繫；
- 與駐香港特區的外國領事團保持密切聯繫，並提供東道政府的服務；
- 禮待訪港的國家領導人及國際顯要；
- 就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禮賓及禮節事宜提供意見；
- 確保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政府貴賓服務；
- 策劃和統籌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問香港特區的活動，並作出安排，使他們能順利完成訪問行程；
- 管理本地授勳及嘉獎制度；以及
- 舉辦紀念儀式。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禮賓處會繼續：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及駐香港特區領事團保持聯繫；
- 統籌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的訪港活動，特別是與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有關的活動；
- 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的政府貴賓服務及有關事宜；以及
- 管理本地授勳及嘉獎制度。

綱領(5)：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154.6	170.2	139.7	163.2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17.9%)	(+16.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4.1%)
法律援助服務局	—	7.1	6.6 (-7.5%)	7.1 (+8.1%)
				(或相等於 2021-22 原來預算)
總額	154.6	177.3	146.3 (-17.5%)	170.3 (+16.4%)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3.9%)

宗旨

14 本綱領的宗旨是使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各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使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15 當值律師服務透過本綱領下的資助金推行 3 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16 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當值律師計劃為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和意見，例如安排律師，為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意見和代表他們答辯。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於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向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訊。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為市民提供該項服務的詳盡資訊。

17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18 個 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辯護 指示(%)	95	100	100	100
在正常情況下，於聆訊日最少 7 個 工作天前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 律師(%)	95	100	100	100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3 個 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與獲委任 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進行審前 會面(%)	95	100	100	100
在收到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95	100	100	100
在收到有關豁免經濟狀況審查 所需的證明文件及／或 申請人的澄清後 7 個工作天內 作出決定(%)	95	100	100	10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17 064	18 679	20 060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開支(元).....	8,134	8,297	8,030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5 605	7 320	7 360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597	570	590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個案 數目.....	473 889	457 185	457 190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下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 網上瀏覽的成本開支(元).....	0.08	0.09	0.09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當值律師服務會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19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另外 8 名成員組成，法援署署長為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法援局會繼續檢討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139.4	134.2	112.4	134.0
(2) 政府檔案處.....	89.2	117.7	104.7	112.5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132,828.8	7,217.9	34,195.2	12,649.7
(4) 禮賓處	51.9	57.1	52.7	119.1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 援助服務局.....	154.6	177.3	146.3	170.3
	133,263.9	7,704.2	34,611.3 (+349.3%)	13,185.6 (-61.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71.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60 萬元(19.2%)，主要由於預期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批出的撥款和一般部門開支，以及人事變動所需的開支會增加。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0 萬元(7.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會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5.455 億元(63.0%)，主要由於為防疫抗疫基金注資的撥款減少；部分減少的開支，因預期僱用服務所需的開支、一般部門開支及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所需的撥款會增加而抵銷。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10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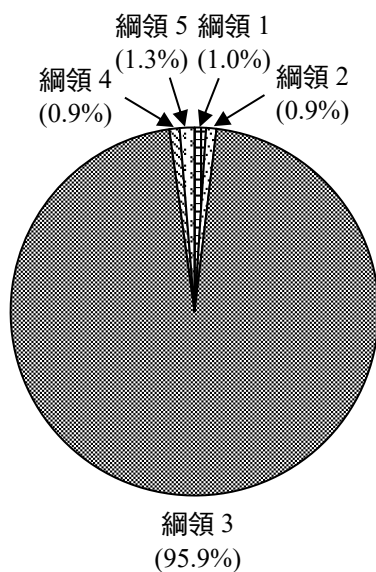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40 萬元(126.0%)，主要由於接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訪港的顯要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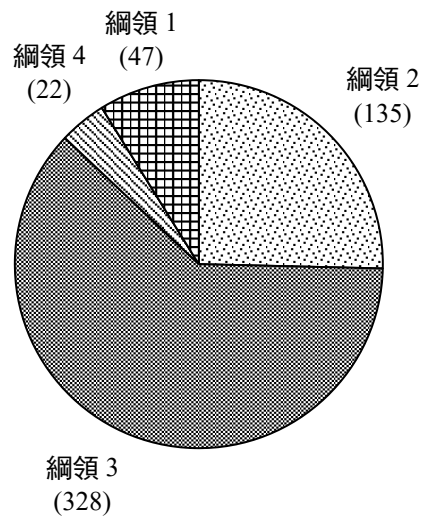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0 萬元(16.4%)，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所需開支較預期為少。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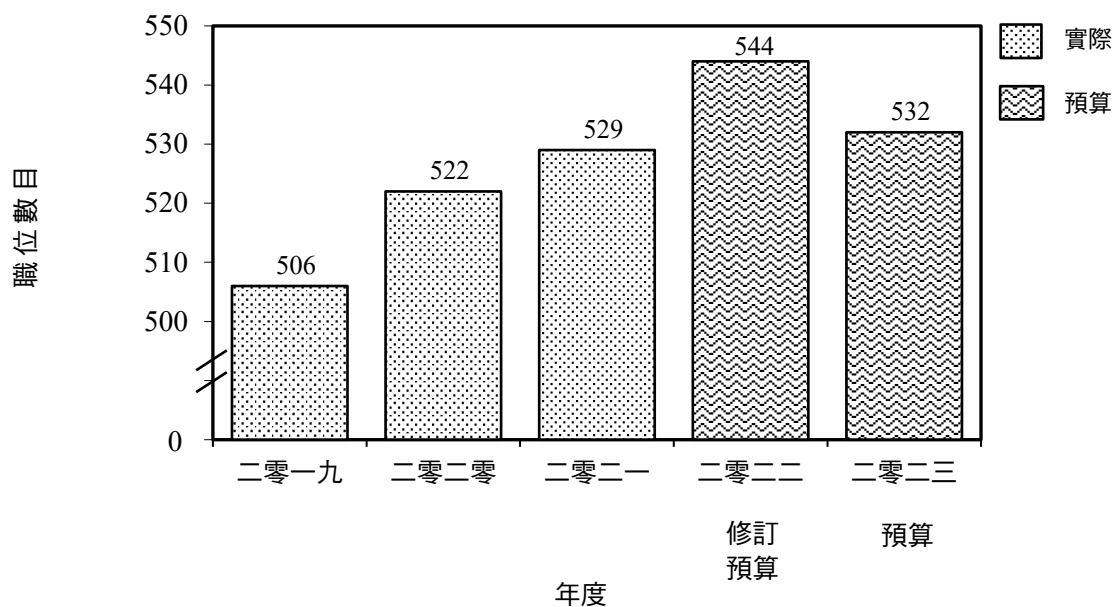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5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43,786	1,089,467	995,325	1,164,154
	經常開支總額	943,786	1,089,467	995,325	1,164,15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2,300,000	6,600,000	33,600,000	12,000,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32,300,000	6,600,000	33,600,000	12,000,000
	經營帳目總額	133,243,786	7,689,467	34,595,325	13,164,15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0,129	14,704	16,004	21,46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0,129	14,704	16,004	21,469
	非經營帳目總額	20,129	14,704	16,004	21,469
	開支總額	133,263,915	7,704,171	34,611,329	13,185,623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185,623,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425,706,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20,078,29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64,154,000 元，用以支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829,000 元 (17.0%)，主要由於預期僱用服務、一般部門開支、人事變動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開支會增加，以及當值律師服務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所需開支較預期為少。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544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1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手編制有 53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92,28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29,198	358,530	335,052	342,013
— 津貼	14,994	19,186	14,096	14,767
— 工作相關津貼	9	21	119	2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88	1,269	1,146	78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9,733	25,015	23,577	29,321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11,609	12,350	12,350	12,600
— 委員會成員酬金	2,523	1,918	2,016	2,040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206,542	223,987	183,842	290,175
— 一般部門開支	203,336	269,887	276,822	302,106
資助金				
— 當值律師服務	147,793	170,215	139,737	163,223
— 法律援助服務局	6,761	7,089	6,568	7,100
	943,786	1,089,467	995,325	1,164,15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1,469,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65,000 元(34.1%)，主要由於更換機器和設備所需的撥款增加。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3 防疫抗疫基金\$	207,900,000	162,300,000	33,600,000	12,000,000
總額	207,900,000	162,300,000	33,600,000	12,000,000

\$ 此項目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獲批准的承擔額為 1,959 億元。現把增加 120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2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以提供撥款，應付為抗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有迫切需要提供的隔離、治療及其他設施的建造和裝修支出。